

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

宁政土批字〔2022〕193号

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彭阳县2022年 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彭阳县人民政府：

你县《关于彭阳县2022年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彭政发〔2022〕59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你县将白阳镇任湾村集体所有农用地0.7721公顷（耕地0.2964公顷）转用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手续，作为彭阳县2022年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。

你县要严格依照法定程序组织实施集体土地征收，及时兑现各项补偿安置费用，为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办理社会养老保险，确保被征地农民生产生活水平不降低。切实做好被征收土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安置后，方可办理土地供应手续并开工建设。

本次批准转用、征收的土地应按规划和呈报用途使用土地，

不得擅自改变用途，不得用于建设不符合国家及自治区供地政策和产业政策的项目，具体建设项目用地由你县依法审批。工业、经营性项目用地必须以招标、拍卖、挂牌方式供给。自批准之日起，满两年未动工建设的，依法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。

请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。



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
2022年11月1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